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同意为苏州金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并由苏州金刚与浦发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代理总经理林文卿女士的薪酬调整为 36 万元/年（含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